

張淮深於光啓三年求授旌節辯

蘇 瑩 輝

倫敦不列顛博物院所藏的 S.1156 號敦煌漢文卷子裏，有一則不完整（末尾殘缺）的文書，照它的內容看來，應是沙州駐長安的進奏院上本使的狀。這件文書末尾已殘，無從知曉上狀的年月，但就狀中記述的事項來觀察，似乎是在唐僖宗的光啓二年（西元887年）丁未歲。

一九六二年商務印書館編印的敦煌遺書總目索引，在著錄 S.1156 號文書時，有如下的說明：

說者謂翟理斯考證此狀爲索勳請授節度使之文書。

所謂翟理斯考證云云，即指英人翟爾斯（L. Giles）於一九五七年所編之大英博物院藏敦煌寫本分類記注目錄（Descriptive Catalogue of the Chinese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British Museum）而言。在此兩書問世的前後，研治敦煌學的中外學者們，對於索勳在光啓三年求授旌節的說法，多數表示從同。近讀唐長孺先生關於歸義軍節度的幾種資料跋一文^①，他在第一節「沙州進奏院上本使狀」裏，舉出很多的理由和證據，認爲這次要求授予旌節的便是張淮深。驟然看上去，唐氏之說，好像言之成理，可是經我再三地加以推敲，發現他所持的理由和證據，還不夠堅實。謹就管見所及，試爲辯證。

壹 沙州進奏院上本使狀內容述要

這一件殘寫本，連複重計算，共存六十三行。唐長孺先生很扼要的用語體替它疏釋大意，照錄如下：

文書一開頭，就已經標明『當道三般專使所論旌節次第，逐件具錄如後』，也即是向『本使』報告關於授予節度使名義的交涉經過。文書中說在光啓三年二月十七日，三般專使都到興元駕前。他們面見軍容長官和宰相，具說『本使一門拓邊效順，訓襲義兵，朝朝戰敵，爲國輸忠，請准舊例建節。廿餘年，朝廷不以指擢，今因遣（宋）閻盈等三般六十餘人論節來者』。話說得很清楚，他們的使命就是爲了『論

節』，即爲了交涉節度使名義的授予。而且這並不是第一次，問題已經拖延了二十餘年了。以後皇帝到鳳翔，他們又追隨到鳳翔，繼續交涉。他們不斷的上狀給宰相和軍容，并囑託中書門下的書吏所謂『堂頭要人』，乃至行使賄賂等等。這些事都在文書中詳細報告。書文只敘到這年的三月廿二日，以後怎樣結果，由於殘缺，我們不知道。（見唐跋頁二七六）

貳 張淮深、索勳二人的任官年代

唐氏在跋文裏說：「從光啓三年上溯二十年恰好是咸通八年（公元八六七年），即義潮入朝長安的那一年。當時張淮深代替義潮掌握瓜沙政權是無疑的」（頁二七七）。這是對的。但他接着又說：「那時他（接淮深）大概只以節度留後名義繼任。所以從那年起，他就不斷遣使要求實授節度使。」那就有問題了。因爲張淮深從大中七年（西元853年）起任沙州刺史，到咸通十年（869）還在任②，從咸通十年③到光啓三年（887），共計十八年，尚不足二十年之數④。若從光啓三年上溯大中七年，則爲三十四年，又已超過所謂『二十年』之數。

回過來看索勳的官歷，他舉瓜州刺史的年代，據我推測是在咸通七、八年（866—867年）間⑤，如爲咸通八年，則下距光啓三年，正符二十年之說。若就狀中『二十餘年朝廷不以指擢』和『二十年已前，多少樓羅人來論節不得』等句觀之，更與索勳咸通七年刺瓜州之說⑥相脗合。所以從時間上言，說光啓三年求授旌節者便是張淮深，似乎不太恰當。

叁 從敦煌文獻裏看張淮深的經歷

這裏所說的敦煌文獻，是指莫高窟壁畫題名、碑碣文字以及石室流出的寫本文書等資料而言。關於張淮深的歷官情形，在拙撰補唐書張淮深傳⑦中曾有所報導，本文只就其涉及求授旌節問題者，酌加論列。

唐氏跋進奏院上本使狀文中涉及淮深官歷者，有如下各條：

(1)咸通八年之後，淮深大概只以節度留後名義繼任，替代張義潮掌握瓜沙政權。

（見唐文頁二七七）

(2)據張氏勳德記說淮深曾「加授戶部尚書，充河西節度」，這可能是自稱。……那末所

謂尚書也和僕射一樣都是淮深在其境內的自稱，實際上他終身未曾獲得長安政府授予

節度使及所帶官位的正式任命。（見同上）

(3)截至李衆甫等到沙州時^⑧，張淮深並沒有加授尚書。光啓三年的交涉如果成功，那末授尚書，賜旌節即在此年或次年。（見同上）

(4)如果這次（光啓三年）仍沒有解決，那末所謂尚書也和僕射一樣都是淮深在其境內的自稱。（見同上）

就第(1)項言，義潮入覲後，新唐書吐蕃傳雖有「命淮深守歸義」之記載，疑只是義潮與淮深叔姪間之私相約定，未必在事先即奉有朝命。若在咸通十年以前即爲「歸義軍留後」，則咸通十年淮深於悟真昇任僧統判牒上，爲何不以入銜^⑨？再則義潮卒年（872）前後，淮深可能一度領涼州節鎮^⑩。故咸通八年時淮深實際上雖掌握河西（不止瓜沙二州）政權，但名義上仍由義潮爲使主。

第(2)項謂張氏勳德記之所謂「加授戶部尚書、充河西節度」，皆係淮深在其境內自稱。按勳德記乃爲淮深修造寺像而作，其寫作時間，蓋在咸通四年以後大順元年以前（約當僖宗之世），故其「充河西節度」乃指義潮卒後繼任「河西節度」或「涼州節度」（新析置）而言，正因初度領鎮，故只帶「尚書」銜^⑪。至於後段「轉檢校司空，食實封二百戶」云云，應是淮深於乾符中再建節旄後所加之官。就時間言（假定從咸通十四年到乾符三年），經三載的年資，再加上討平安西回鶻的戰功，才轉檢校司空，似乎於理尚合。再如淮深的墓誌（撰於890年以後）和李明振碑（撰於894年）裏所稱的「檢校司徒」和「兼司徒」，以及張延綬別傳（撰於887年）裏的「檢校尚書左僕射河西萬戶侯」云云，這些都在光啓三年冬天以後，說它非出朝命，皆係自稱，也許可能。若謂淮深終其身沒有獲得長安政府授予節度使和所帶官位的正式任命，似乎言過其實。

第(3)項以爲淮深的授尚書、賜旌節，不能早於光啓三年（887）。其實檢校尚書爲初任節度使的加官，而淮深「河西節度使」^⑫之結銜，迭見於勳德記、張淮深變文、張延綬別傳、南陽張府君墓誌、李明振碑等^⑬文獻，我們豈可一概抹煞而不予承認？退一步說，淮深在乾符以前的仕歷縱然有問題，難道他在乾符中的「再建節旄」^⑭，也被否定嗎？何況唐氏既對李衆甫等到沙州事，不表懷疑，也就無異承認張淮深變文裏敘述的真實性。并且從他所說的「李衆甫等到沙州時，張淮深並沒有加授尚書。光啓三年的交涉如果成功，那末授尚書，賜旌節即在此年或次年（頁二七七）一段話來觀察，他已認爲李衆甫等到沙州的時間（按李

等離沙州後不久，即爲變文的寫作時期），確在光啓以前。可是變文裏明明在說「乃命李衆甫……等重賚國信，遠赴流沙，詔賜尙書，兼加重錫……詔曰：『卿作鎮隴（龍）沙……』尙書捧讀詔書……尙書授勅已訖……自從司徒歸闕後，有我尙書獨進奏」。所謂『詔賜尙書』、『卿作鎮隴沙』、『尙書授勅已訖』等語句，還不能證明淮深在乾符中因作鎮隴沙而獲得檢校「尙書」的加官嗎？

唐氏文中又據變文有「詔命貂冠加九錫」，「去歲官崇總馬政，今秋寵遇拜貂蟬」之句，遂謂：「所云『貂冠』『貂蟬』，均指散騎常侍而言。……這一回（乾符中）實是授予檢校散騎常侍的官銜而已。」按唐人常以「拜貂蟬」一辭指散騎常侍，誠然。惟變文頌讚中的「詔命貂冠加九錫」句，實與道白「詔賜尙書，兼加重錫」之意相同。所謂『貂冠』，猶之「蟬冕」，唐人詩文中往往以「蟬冕」稱檢校「尙書」之節度使或觀察使。故此處之『貂冠』，應指節度使所帶的「尙書」加官，而非如後段頌讚所云「今秋寵遇拜貂蟬」之『貂蟬』，係指「散騎常侍」的加官而言。頌讚中的「去歲官崇總馬政，今秋寵遇拜貂蟬」二句，雖在「詔命貂冠加九錫，虎旗龍節曜雙旌」諸句以後，實係追述往事。岑仲勉先生認爲頌讚中之所謂『去歲』『今秋』者，不過文藻上追溯之辭，并非作此文時之今秋（見所著唐史餘藩卷四）。其說甚是。我對孫楷第先生以「拜貂蟬」爲加授侍中或中書令之說，固然不敢曲從。對唐氏以『貂冠』『貂蟬』均指散騎常侍之說，亦不願附和。竊以爲唐氏謂「唐代後期慣例，節度留後或副使，一般止加檢校散騎常侍（頁二七七）」云云，頗近理實。即以淮深加官情形言之，張氏勳德記的所謂：「有治績，加授御史中丞」，應指淮深任沙州刺史。其云：「尋加授左散騎常侍，兼御史大夫」，蓋爲咸通十年（869）以後事，此時義潮入覲約已二、三年，淮深方爲歸義留後；頌讚之所謂「今秋寵遇拜貂蟬」者，亦指此事。岑氏謂淮深加授常侍在咸通八年義潮歸闕以前，似有未諦。勳德記敘「加授御史中丞」後，在「加授左散騎常侍」前著一『尋』字，岑氏認爲兩事相隔一年，說尙近是。今按淮深如於咸通十一、二年間充留後，則其加授御史中丞（爲刺史例兼之銜），至多亦在加常侍前一、二年而已。至於「詔命貂冠加九錫，虎旗龍節曜雙旌」（前一句謂授尙書，後一句謂領節鎮），則爲乾符中事。然則淮深的遷官過程，可謂循序漸進，并無躁進躐等之嫌。於此更可證明唐氏：「淮深的授尙書、賜旌節，不能早於先啓三年」之說，不足信賴。

第(4)項，唐氏之意，假如光啓三年求授旌節者沒有達到目的，那末張淮深的節度使和他

所帶的一切官位（如尚書、僕射等），皆非出自朝廷的任命，而是在其境內僭稱的。按唐氏的意見如能成立，將認為唐代的沙州歸義軍節度使，除了張義潮之外，不止張淮深一人未奉朝命，即在他前後的張淮深^⑮、索勳、張承奉三人，也都沒有受到朝廷的正式任命。此一說法，仍有可商，因為義潮之節度歸義，固已受有朝命，勿庸置疑。至於淮深之代守歸義，承奉之授予節度，亦均載在唐史，非出僭號。益以淮深昆弟與索勳、承奉諸人的名銜，不僅見諸莫高窟之供養題名，且復勒之豐碑墓碣，是其徵信程度縱有高低，又豈能一筆勾銷？

肆 索勳求授旌節的可能性

從以上兩節看來，張淮深於光啓三年求授旌節的可能性太小。想像中的次一人物，便是索勳。翟爾斯氏在編大英博物館藏敦煌寫本分類記注目錄時，對S.1156號進奏院上本使狀所提的意見外，其他關於此卷的考證文字，我還沒有見到。現在只就我個人的觀點，略述於下：

(1)索勳舉瓜州刺史的年代，大約在咸通七、八年（866—867）間，下距光啓三年（887），恰好是二十年或二十一年，正符狀文「二十年已前——論節不得」之說。餘詳上文第貳節。

(2)淮深及其妻孥（甚或連淮汭在內）死於索勳之手，雖尚乏確鑿證據，但索勳為謀殺淮深全家嫌疑最大之人，則多數治瓜沙史事者對此說均無異議。索勳之謀殺淮深，若果為着爭取政權，則光啓三年勳仍在沙州刺史任，此時塞下清晏，遠藩歸仁^⑯，河西無事，淮深既未離鎮^⑰，索勳自無充節度留後之可能，惟其如此，故有遣使入京求授另一節鎮之舉。否則狀中的『本使』將何所指？若謂光啓三年（887）勳已獲得旌節（非歸義軍），則據索公紀德碑所述，勳之節度歸義明為景福元年（892）事，焉有既已求得旌節（887年論節成功），復又加害淮深全家之理？且狀文敘述宋閏盈等專使一行係由沙州東來，則彼等之使主，屬於他鎮之節度的可能性極少。為了解答以上的問題，我很懷疑狀中的『本使』仍為歸義軍節度使，使主確為張淮深。

(3)狀中所述沙州來京論節的專使，至少有兩種不同的態度，一派為宋閏盈、高再盛、史文信、李伯盈等四人，他們主張繼續交涉，聲言「如不得節者，死亦不歸」；另一派為張文徹^⑱、王忠忠、范欺忠、段意意等四人，他們認為繼續交涉仍然無濟於事，不如早日返歸，

甚且說「僕射有甚功勞？覓他旌節。……待你（指宋閏盈等）得節，我四人以頭倒行」。我們從這些跡象看來，有理由說這批專使不是奉索勳之命而來，大概是由淮深派遣這一使團進京，爲的是替索勳繼續論節事。因爲如係奉索勳之命，則此時勳任瓜州刺史，似乎沒有能力派遣一個龐大的使團⑨東往長安，此其一。倘論節專使確由索勳委派，則其中不應有持反對意見（如張文徹等）之成員。此其二。試觀狀文末段所云：「張文徹等四人，上自不怕僕射，不肯論節。……宋閏盈等四人，以死不肯。言身死閑事，九族何孤（辜）？節度使威嚴不怕爭得！」所謂『僕射』⑩蓋指索勳，而『節度使』蓋即張淮深。其意好像是說：「張文徹等不怕索勳，不願繼續留京論節，此猶可說，宋閏盈等則認爲張淮深的威嚴不能不怕，萬一因抗言論節而獲罪身死，雖可等閒視之，但如殃及九族，則九族又有什麼罪狀呢？」因此我懷疑狀中的『節度使』并不是索勳。

(4)這次論節的對象，若果爲索勳，則其第一次求旌節，可能在咸通中（869年以後，875年以前）。第二次論節，可能在中和中（884年前後）。這一次（887年），應爲第三次。第一次（時勳刺瓜州已三年，義潮已入朝，假定淮深此時領涼州節度）可能求爲歸義軍節度使⑪。第二次（當涼州再度⑫收復時，假定淮深在沙州鎮歸義軍）可能求授涼州節度使。第三次（自中和四年涼州鬧亂以來，鄭尚書與某人爭領涼州節鎮事，尚未解決，假定此時淮深仍在沙州）繼續求授涼州節度，亦未邀准。

(5)在上文裏，推測索勳的求授旌節，并非由他本人遣使，而是由歸義軍的使主出面，派出一個使團進京論節。根據狀中所稱的「請准舊例建節」、「修文寫表，萬遍差人，涉歷沙碛，終是不了」。等語句看來，由於有舊例（案）在，所以沒有再敘述要求的是某一節鎮。由於「萬遍差人」，所以知道不是第一次。然而這一次（光啓三年）究竟是第幾次？目前仍舊無從查考，所以才假設它有三次之多。同時，淮深在咸通十年（869）以後是否才開始（第一次）領鎮？抑或真的再建節旌？這些問題也無法解答。而且當淮深領河西節度之時，其使署是否一直在沙州？如果曾遷回涼州，又在什麼時候？這些都是頗費猜疑的事情。再加上淮深之弟淮洄，是否確在義潮歸闕後做過一任歸義軍節度使？或是瓜沙節度使？這些問題，更爲複雜，所以在上文討論索勳各次求授旌節的對象時，我只能作「可能」的推測了。或者有人懷疑索勳既視淮深爲政敵，淮深焉肯爲他代求別鎮旌節？此實不然。因爲索勳對於淮深昆季，雖由羨慕、忌妒而生仇恨之心，終萌謀殺之念。但淮深則不然，料想他不但在光啓年間對勳全

無猜疑，甚至在大順元年遇害的前夕，亦不料變生肘腋，對方竟下此毒手，陷害他的全家。所以我認為光啓三年的時候，正值塞下清晏，河西無事，因此淮深應索勳之請，三度（至少是二度）爲他遣使入京，求授另一節鎮（可能爲涼州）的旌節，不巧這批專使到達長安之時，涼州節鎮正鬧政權爭奪的糾紛^{②③}，因而朝廷對索勳之請求，仍然不予考慮。此在淮深方面，看在彼此至親的情份，已是盡了最大的努力，而索勳鑒於所欲不遂，遷怒和仇恨的意念加深，終致不擇手段，釀成流血的慘劇。可惜書闕有間，文獻不足，我們只能描繪政變的一個輪廓而已。

伍 張淮洄求授旌節的可能性

假如光啓三年沙州派往長安的使團的目的，並不是由張淮深替索勳求授旌節，我懷疑或是淮深之弟淮洄的求授旌節。從下面的一些跡象，可以佐證我的假設不太離譜。

(1)進奏院上本使狀有「本使一門拓邊効順」云云，儘管索中丞舉瓜州刺史交割印文牒狀和索公紀德碑皆提到勳曾參與攻克涼州之役，而且其子承勳，於景福元年（892）已任沙州長史，算得上是一門拓邊効順，但如移之張淮洄，那就更爲確切。

(2)狀中云：「僕射有甚功勞？覓他旌節。」僕射如指淮洄，更較索勳爲恰當，因爲莫高窟C.305窟的索勳供養像題名作「檢校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時代約當景福元年），則光啓三年或以前索勳所帶的檢校官絕無高至僕射之理。反過來看淮洄，據乾寧元年（894）隴西李氏再修功德記碑末的記載，他遠在淮深「伊、西等州節度使兼司徒」的結銜以前，就曾任「沙瓜伊西口河口節度使檢校口部尚書兼御史大夫」，所以當光啓年間在其境內已有「僕射」之稱，是不足爲奇的。再則索勳的「東擒羌落，西牧獯戎……一從旌旆，十載征途」，見於刺瓜州時交割印文牒；「口韜鈴而五涼廓靖，布鶴列而生擒六戎」，勒諸紀德之碑。這些雖然不乏溢美之辭，但亦不可目爲全非事實，以視淮洄之以蔭得官^{②④}，似乎稍勝一籌。因此狀中的「僕射有甚功勞？」云云，如指淮洄而言，亦較索勳爲恰當。

(3)照狀文末段「張文徽等四人上自不怕僕射，不肯論節……宋閏盈等四人以死不肯，言身死閑事，九族何孤（辜）？節度使威嚴不怕爭得！」看來，疑是張淮深遣使進京爲其弟淮洄求授旌節。此一推測如有可能，假定淮洄於咸通十年或十一年（869—870）繼任沙州刺史，十三年（872）之後爲歸義軍節度留後^{②⑤}，以迄於乾符初年。迨淮深再建節旆於涼州時，

遂在光啓三年（887）繼續爲淮汭要求旌節（瓜沙節度使）。這一次論節的結果，以狀文「至廿三日又修狀四紙，經宰相（以下缺）」等語句觀之，也許是成功了。如果這次淮汭已獲得旌節，便成了淮深昆季二人分領河西、瓜沙兩節度的局面，焉有不加速索勳仇恨、謀殺之動機？

（4）以淮深的仕歷稽之，此時（887年）應任河西節度使^{②⑥}，也是他的第二度領鎮；其節署可能已遷回涼州。但如謂光啓三年進奏院上本使狀中的『本使』卽爲淮汭，則淮汭之再建節旆，蓋爲涼州節度，而此時之淮汭乃以沙州刺史充歸義軍節度留後^{②⑦}的名義，要求旌節（至少是新析置的瓜沙節度使）。此一說法如可成立，不但證實了李明振碑末的淮汭結銜既非僭稱，亦非追贈，同時也說明了索勳的謀殺動機，早已植基潛伏於此。

（5）張義潮於咸通四年收復涼州後，姑不論涼州是否卽隸歸義軍管轄，抑別設節度使，但義潮之統領舊日河西、隴右兩節度區內的軍務^{②⑧}，似乎無甚問題。而淮深於義潮歸闕後之代守歸義，既見諸唐史，參之現存的敦煌文獻，如①義潮復涼後，卽領涼州節度，則淮深之爲歸義留後，應在咸通十年（869）或稍後，迨義潮入覲時；名義上猶爲兩節度的使主。十三年（872）義潮既歿，淮深以曾平涼有功，遂繼鎮涼州。而淮汭蓋於咸通十年後繼淮深刺沙州，當淮深繼任涼州節度之時，淮汭可能卽遣使晉京，求旌節而未果。迨乾符初淮深再達節旆（河西節度使，駐沙州。），淮汭可能再度差人論節^{②⑨}，亦無下文。直至光啓三年（887）三度論節，終無結果，而李明振碑末所記之淮汭結銜，或竟是身後的追贈官職，亦未可知。②義潮復涼後，卽兼領涼州節度使，沙州的歸義軍務^{③⑩}，初由淮深代守，迨咸通十三年義潮卒於長安，淮深可能暫兼兩鎮（歸義、涼州）節帥，而淮汭在淮深東鎮五涼的前後，卽任沙州刺史，并可能求授旌節。不久，涼州復失，淮深或退守歸義。疑瓜沙節度使之析置，或在此時。迨乾符初淮深討平安西回鶻後，再建節旆^{③⑪}於涼州，此時，如歸義仍由淮深兼領，則淮汭於光啓三年求得瓜沙節度使，更可理解。若淮深僅領涼州節鎮，則淮汭此時（乾符初）蓋已充歸義留後，故於十一、二年後（約當886—887年）再度（或三度）遣使求授旌節^{③⑫}。

陸 小 結

本文第貳、叁兩節，只把我所知道的若干資料列舉出來，證明光啓三年求授旌節者並非張淮深其人。至於這次遣使晉京論節者，究爲何人？目前尙無法證實。

第肆、伍兩節，認為光啓三年求授旌節者，如非索勳，即是張淮深，這些皆係根據部分敦煌文獻所作出的假設。過去研究瓜沙史事的學者，多數同意索勳求授旌節的說法，我以為縱或如此，狀中所稱的『僕射』和『節度使』，很可能是兩個人；一為求授旌節者本人，一為派遣論節使團的使主。

一九七五年六月于馬來亞大學漢學系

附 註：

- ①載在中華文史論叢第一輯，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出版。
- ②P.3720 卷子有咸通十年十二月悟真陞任河西都僧統牒文，其上淮深結銜為：河西道沙州諸軍事兼沙州刺史御史中丞。
- ③咸通十年以後，淮深可能領節度，至少亦為「節度留後」，如唐氏所說。
- ④唐氏謂「不管怎樣，二十年來張淮深總是事實上的節度使。」見中華文史論叢第一輯二七八頁。
- ⑤參閱拙作「論索勳、張承奉節度沙州歸義軍之起訖年」一文，載在敦煌學雜誌第一輯。
- ⑥咸通七年到光啓三年，計歷二十一年，與狀文「二十餘年」語句更合。
- ⑦拙文刊載大陸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五期，一九六三年臺北出版。惟此文發表已歷十二年之久，若干處有待補充修正。
- ⑧按張淮深變文，約作於中和四年（884）以前，或即在乾符年中。
- ⑨參閱注文第②條。
- ⑩余將另文論之。
- ⑪唐制，檢校尚書，是初任節度使的加官。
- ⑫亦稱歸義軍節度使，「歸義軍」乃河西節度的軍名。
- ⑬張佖（景球）所撰的張延綬別傳和張淮深墓誌、索公（勳）紀德碑的自署結銜，均有「河西節度判官」、「節度掌書記」、「節度判官掌書記」字樣，這些資料，都可以間接地說明自咸通四年以來，張淮深確曾擔任過河西節度使。
- ⑭再退一步說，他於乾符中討平安西回鶻後，始初度領鎮。
- ⑮此人節度歸義軍可能在淮深以前，余別有考。

⑩此二句見光啓三年冬張俛所撰之張延綏別傳。

⑪淮深自乾符初討平安西回鶻後，未聞再離節鎮。

⑫此人疑是淮深宗親，故對索氏之求旌節不表支持。

⑬狀文有「今因遣閏盈等三般六十餘人論節」之語。

⑭按莫高窟 C.305窟索勵供養像題名，有「檢校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之稱，則光啓三年前後在其境內有「僕射」之號，亦未嘗不可能。

⑮此時淮深之弟淮洄，或正以沙州刺史代守歸義。

⑯據索公紀德碑述「……韜鈴而五涼廓靖」於前，稱「姑臧寇擾」於後。再證以中和之後甘、涼一帶復隸歸義軍統領，可知涼州在中和以前一度失守，此時復歸唐有。

⑰可能是中和年間（884）涼州節度鄭尚書與人爭位一事的連續。S.889號肅州張勝君等狀有「緣涼州鬧亂，鄭尚書共口口諍位之次，不敢東行。宋閏盈一行口口涼州未發。」一段記述，可證宋閏盈等在中和四年（884）或稍後即自沙州出發，因涼州鬧亂而中途受阻，二、三年後始抵長安。

⑱淮洄之事蹟（包括政績與軍功），在敦煌資料中尚未發現過。

⑲其為留後，未必奉有朝命。

⑳歸義軍為河西節度的軍名，淮深的結銜，在莫高窟供養人像題名中，曾有「河西一十一州節度使」之稱，時代蓋較早。其他文獻中，稱「歸義軍節度使」或「河西節度使」者均有之。

㉑淮洄於咸通十年或稍後繼任沙州刺史時，淮深已由歸義軍留後實授節度使，迨乾符初討安西回鶻建功後，遂兼領涼州節度（新析置）。光啓三年淮洄可能以留後名義遣使晉京，求授瓜沙節度使（新析置）。

㉒義潮自咸通四年平涼後，即領涼州節度，暫令淮深代守歸義軍務，迨八年入朝後，淮深於十年（869）或稍後繼鎮涼州，淮洄則繼任沙州刺史并代守歸義；但名義上義潮仍是使主。

㉓求為涼州節度使。

㉔此時的歸義軍轄州，較大中時減少，唐史所記，未必皆實，容另文論之。

㉕河西節度使，治涼州。此時的瓜沙節度使，未必轄有八州（見舊唐書地理志）之多。

㉖至少為析置之瓜沙節度使。

上奏院
當道三政事使所論擬即次第遵行是議
王師自來都下日事使撫撫宗開度
每歲限文庫三政局到典九
賜書云云
軍容兵家之要時收元傲高軍威吏文信宗
李四王同信 專良用置出班 祐討
各使一門招勇助順訓製義兵朝
因輸忠請市為例建節於露宇
指為今日達開聖學上殿六十餘人論
如此件不 獲絕商量即思還家難
實無歸路 軍容兵家之要時收元傲高軍威吏文信宗
駕迎日使使但先在於花柳 祐候待
餐駕到即為 指為前至十二日以前以年飲用
後未三月一日却到風和四日 駕入五日
食至八日飲開意泰 軍相長官軍容九日
李御皇醉以口飲同入中書見 軍相論節其日宗
川皇親善舞三說道理却到驛內其疾文微王
危數思腹意 專四人言塔次危險不用論節王
取迴 詔班 海補兵馬相達歸去平善待
沙州望不足好華者與宗開真為無義之夫臣
寺不肯言此時不為 今使慈善論節將去
破 備財心力脩文為表万通善人涉產此
終是不了至十一日又遣李伯直將此口紙短
宰相邊至十三日又遣李伯直將此口紙短

S. 1156 號「進奏院上本使狀」寫本縮影（一）

破。僕射心力脩文馬表万通差人涉重沙終是不了三十日又遣李伯益將此四賊經軍相邊至十五日必遣李伯益將此七賊經相山而容及長官追燕宋間魚口說連理言恨人等意中聞之自不為大快矣十七日又遣李伯益將此五賊經相山而容及長官追燕宋間魚口說連理言恨人等意中聞之自不為大快矣十七日又遣李伯益將此五賊經相山而容及長官追燕宋間魚口說連理言恨人等意中聞之自不為大快矣

王忠貞范仲淹收意平使高聲唱快又古述持兵馬者使括台一行守健壹一齊亂語持不盡待甚苦衆胡盛高壽咸史文信李伯益等舌頗碎世人我不肯放罪元祐不至勇則見他三行言語壯抱却送出驛來又道李伯益將此五賊見四軍相及長官皆言言語痛說理客言以此律不控郭二般事改誓不解還者其軍相長寧傳似許其衆同受節義感史文信李伯益等遂十去別通徽永爲得堂頭要人一切口操以作主例成特与郭及軍長者遂將人事教員立一文書里過並設告約其身南重人事之時三行軍官健又不不少怨言相隨論即只有張文敬王就釋去宗開盈相諱其四人言。僕射有恙乃勞覓他。控御二十年已有多少得罪人未論不得如今信這向三人態象生恍沸方都不到家那徙他宋開盈萬年戚史文信李伯益等詐祖龍

S. 1156 號寫本縮影 (二)

就釋其宗問盈何謂其四人言。係射有墓3
答竟他。雍節二十年已前多少得羅人來論
不得知今信這向王仁感。生悅涕萬劫不到
御使他來問盈高年歲史文信李旧夏專許祖乾
在後論節我則親自下卦看卜得聖也不得謂
待你得節我四人以頭倒行長引見版文微事四人
非常惡口拔言苦道不安論節亦勸諫宗問盈
李旧盈專榮則同榮房月同密一般沙州使職
張文微王恩：范歟忠順意：茅四人上目不計
倖射不肯論節一齊他却發古有何不得其宗因
盈高年歲史文信李伯盈等四人以死不肯言身死
問事九族何孤節度使威嚴不怕爭待我四人如
不得節者死亦不歸者若引見他四人言語若相同見
室頭要人子細商量言不用疑惑但頻過狀我與
成持至廿三日又遣李旧盈終狀四紙經 軍相

S. 1156 號寫本縮影（三）